附件5:

2025年惠民县教体系统公开招聘教师

应聘须知

**1.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2.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人员，于2025年7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应聘。

其他形式在校学习人员，应如实填写在读学习经历，并保证聘用后可全职在岗工作。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工作要求，对其他形式在校学习的应聘人员有关情况进行鉴别。如应聘人员虚报、瞒报、漏报在读学习经历或具体学习形式，影响招聘单位资格审核的，将取消应聘资格或取消聘用。

**3.2025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应聘？**

2025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应聘。如定向或委培单位同意其应聘，应当由定向或委培单位出具同意应聘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应聘。

滨州市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已参加选岗的不得应聘。

**4.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应于2025年9月30日前向招聘单位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学历学位认证有关事项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

**5.如何理解“应回避情形”？**

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亲属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应聘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

（1）本条所称亲属关系包括：

①夫妻关系；

②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④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⑤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2）本条所称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

①领导班子正职与副职；

②同一内设机构正职与副职；

③上级正职、副职与下级正职；

④单位无内设机构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⑤内设机构无下一级单位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6.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汇总表中的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应聘时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报考者取得专业要求所对应的学历证书后，可按照岗位要求的专业报考，有学位要求的，应当同时取得对应学位证书。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在大学本科、研究生2个教育层次分别明确了对报考者的专业要求，一般报考者符合一个教育层次的专业要求，即可报考该岗位。招聘岗位另有规定的，须从其规定。其中，岗位专业要求为“不限”的，即报考者在该教育层次的任何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一级学科的，即该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或方向均符合要求。

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教研厅〔2016〕2号和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5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国（境）内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依据于2025年7月31日以前取得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及相应专业应聘。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其中，招聘岗位对研究方向有要求，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研究方向的，则应当补充填写研究方向，并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特别提醒：鉴于招聘单位在设置专业要求时，参考的专业目录可能没有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境）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考生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招聘单位介绍有关情况，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专业要求进行资格审核

**7.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应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应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8.网上报名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1）进行网上报名时必须慎重操作。应聘人员首先应认真阅读简章、本须知以及网上报名系统使用说明等，对照本人情况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考。错选不符合本人意向或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负。

（2）应聘人员必须使用本人有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实名注册和报考。每人只能注册一个用户。因个人原因造成注册信息泄露影响本人报名的，由本人循法律途径解决。报名情况统计将通过报名网站(http://www.huimin.gov.cn/)公布，**考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及时报名、确认、缴费。以免后期出现系统拥堵造成报名或缴费失败。**

（3）报名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锁定，无法再修改、提交报名信息或改报其他岗位。应聘人员应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尽早报名，报名后及时查询、刷新个人报名结果，一旦有审查不通过的情况，仍可有机会修正错误或改报其他岗位。

（4）应聘人员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无法更改；因信息填报不全或失误导致未通过用人部门审查的，责任自负；对主要应聘条件(如所学专业等)填报不实信息通过审查的，在后续招聘环节中，一旦发现即按弄虚作假处理，取消应聘资格。应聘人员有隐瞒真实情况、填报虚假信息、恶意注册报名、扰乱报名秩序等行为的，查实后给予其取消本次报考资格的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库。

（5）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即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单位工作，以及未实际在单位工作但挂靠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也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面试资格审查环节与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6）**招聘岗位“其他条件”中有教师资格证书条件要求的，必须在“备注栏”写明，**格式如：具有××学科初中教师资格证书。

（7）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待业经历也须填写，个人经历时间不得间断。

（8）报名时应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限尽早完成各环节操作。未在规定的缴费时间内完成缴费的，视为放弃报名。

**9.减免考务费用如何办理？**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在报名系统完成报名信息填报并通过资格初审后，点击“减免费用申请”，并于2025年7月12日12:00前按照系统提示上传减免材料。

减免考务费所需材料包括：

（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

（2）本人身份证。

应聘人员减免申请提交后，请于2025年7月12日17:00前登录报名系统查看个人应聘状态。减免申请通过后，个人应聘状态将显示为“完成”。应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提交减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10.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11.什么是岗位改报?**

对于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取消招聘岗位的报名人员，将组织报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改报本次招聘中的其他符合条件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改报。

如果报名人员不参加岗位改报或没有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不能改报的，将为其办理笔试考务费退费。请报名人员在确认缴费后，注意关注**报名网站**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12.进入现场资格审查的人员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经笔试进入面试资格审查范围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简章》要求进行现场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如下：

所有考生均需提供：《2025年惠民县教体系统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2025年惠民县教体系统公开招聘教师诚信承诺书》（附件4）、与《2025年惠民县教体系统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同底版的2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两张、笔试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教育部学信网打印的有效期内《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其他需另行提交的材料：

**2025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学信网查询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的，还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

面向退役军人岗位（A08）面向惠民县入伍、惠民籍、安置地为惠民县，满足以上条件之一且符合报名条件的退役军人报名。报名需提交入伍通知书、退伍证、户口簿及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

**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的人员）应聘的**须提供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在职人员任职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含人员控制总量实名制管理人员）应聘的，须提供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在职人员任职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无法提供的，视为自动放弃。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须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对暂未取得国（境）外学位认证的海归留学人员，可采取“承诺+容缺”方式，先行参加考试。其中，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须提供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

**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按《简章》可先承诺报名考试、后审查资格证书，报名时提交有效期内的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在2025年7月31日前须取得岗位要求的相应教师资格证书。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和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应聘人员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相关证书、证件，在现场资格审查、考察、办理聘用手续等期间均须为有效状态。

**13.教师资格证上标注的任教学科不明确的，其任教学科如何界定？**

教师资格证上标注的任教学科不明确的，须提供《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以《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上标注的任教学科为准。

**14.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将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5.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此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